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41號

原告 黃美仁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)

被告 黃明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，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其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佐(見訴字卷第36頁)。雖原告就本件起訴聲請訴訟救助，然經本院於同年11月14日以113年度救字第72號裁定駁回確定，此經調取該案卷宗查核無誤。茲原告逾裁定期間未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查詢清單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可佐(見訴字卷第64至74頁)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起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林 昌 義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5 書記官 周苡彤